

新竹市 107 學年度資優教師精進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07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重點工作會議議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透過專業知能之分享，促進教師課程設計能力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 - (二) 藉由特教知能研習瞭解資優生學習歷程，提供教師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機會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優先，若尚有名額可開放給本市申請資優方案學校之教師參加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育賢國中成賢樓二樓會議室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30 人為限。
- 七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 日(四) 13:30-15:30。
- 八、研習講師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盧思嘉老師。
- 九、研習主題：語文資優專題指導，詳細內容規劃如下。

時 間	內 容
13:30~14:30	語文資優專題課程活動設計
14:30~15:30	語文資優專題課程實務研討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參加本研習活動之教師請至研習護照完成報名，依實際參與情況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(一) 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 - (二) 全程參加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 - (三) 承辦此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